#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5月25日(周四)14:00开始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25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258 号 101 会议室
  - 3、会议的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4、会议的主持人:董事长沈剑标先生
  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 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 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5,072,614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,669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,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5.071.714 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.6687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3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1.539.94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.483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北京市天元律 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表决结果如 下: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:

同意 215,072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同意 31,53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:

同意 215.072.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: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1.539.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: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:

同意 215,072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1,53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:

同意 215,072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1,53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:

同意 215,072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1,53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:

同意 215,072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1,53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:

同意 215,072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1,53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:

同意 215,072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1,53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同意 215,072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1,53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》: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同意 215.072.61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: 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: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31.539.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: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同意 215.072.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同意 31,539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 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》,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 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(京天股字(2023)第 327 号) 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